



公司資料

董事

車書劍 (主席)
張學武 (副主席)
陳守杰
鄭洪慶
鄭河水
盧瑞安
沈主英 (董事總經理)
吳志文
張逢春
葉謀遵博士*#
葉維義*# (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吳慧思律師

註冊地址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七十八至八十三號
中旅集團大廈十二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
和記大廈十五樓

股票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
和記大廈四樓

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十六至十九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法國國家巴黎銀行
恒生銀行
新加坡發展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t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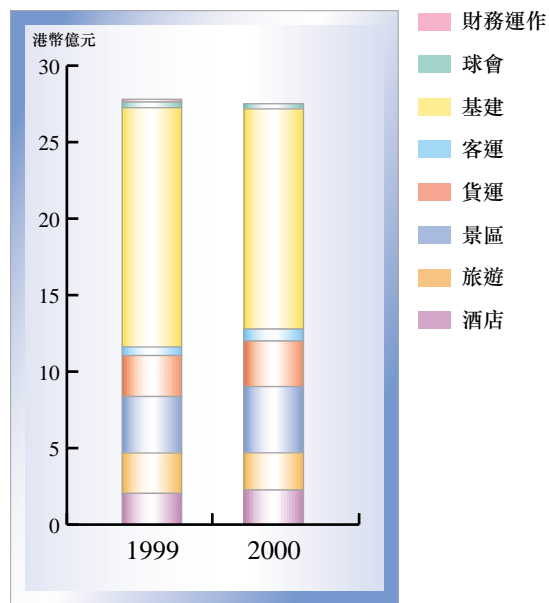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資料撮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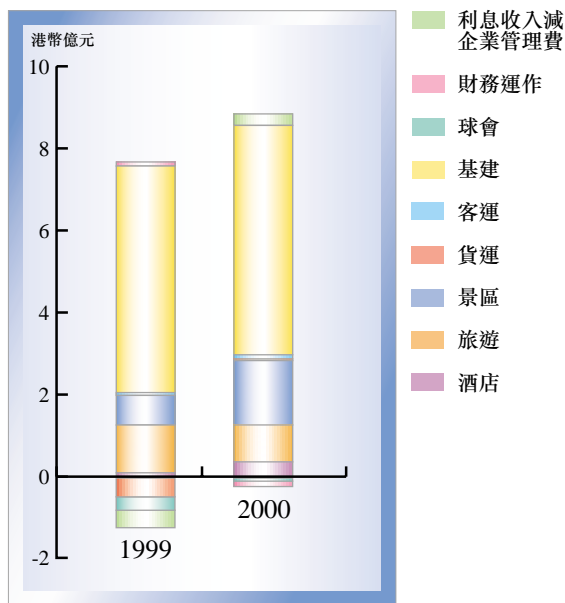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七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六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u>2,751,390</u>	<u>2,766,954</u>	<u>1,566,007</u>	<u>2,107,377</u>	<u>1,452,748</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u>150,919</u>	<u>250,132</u>	<u>(317,358)</u>	<u>376,140</u>	<u>264,447</u>
股息	<u>130,044</u>	<u>65,022</u>	<u>—</u>	<u>105,332</u>	<u>93,696</u>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u>8,524,603</u>	<u>11,666,428</u>	<u>11,384,745</u>	<u>9,911,399</u>	<u>7,057,917</u>
負債總值	<u>2,203,909</u>	<u>5,305,005</u>	<u>5,408,282</u>	<u>2,705,351</u>	<u>3,294,322</u>
負債總值(不包括 少數股東權益)	<u>1,886,658</u>	<u>3,999,617</u>	<u>4,299,080</u>	<u>2,520,540</u>	<u>3,069,309</u>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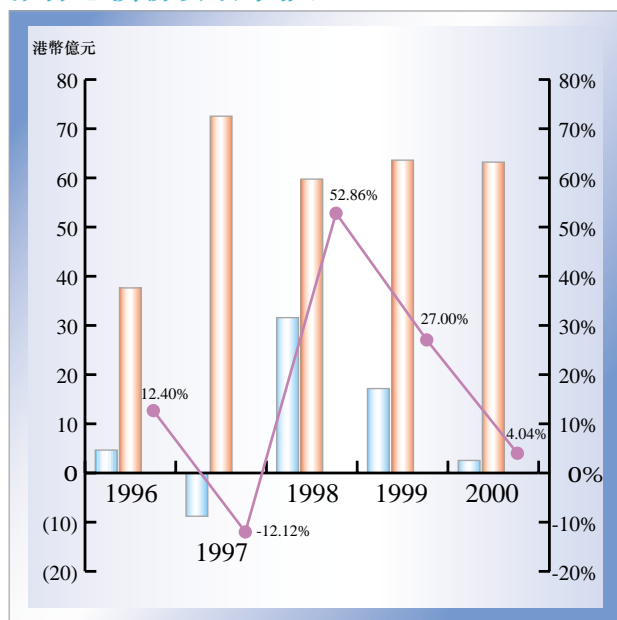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經營溢利之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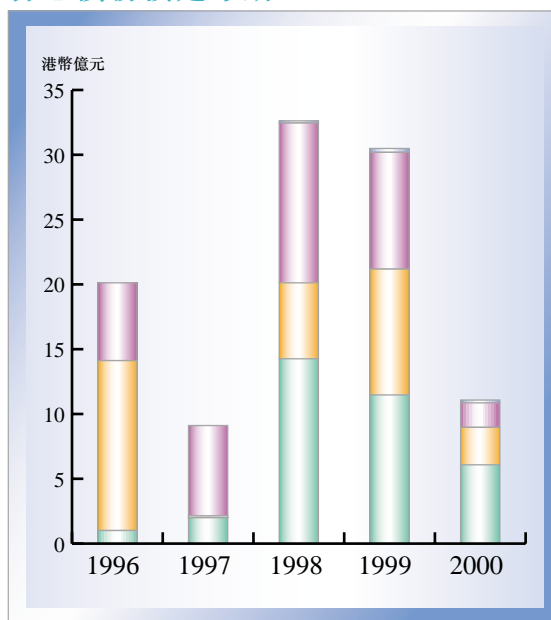


淨付息債務及股東權益



- 淨付息債務
- 股東權益
- 淨付息債務權益比率

付息債務償還年期



- > 5 年
- > 2 年 & < 5 年
- > 1 年 & < 2 年
- < 1 年



財務比率

	2000	1999
損益表比率		
利息保障比率	3.81	3.43
每股盈利(仙)	4.64	7.69
每股股利(仙)	4.00	2.00
股利分派率(%)	86.21	26.01
資產負債表比率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1.12	1.13
速動比率	1.11	1.08
資產保證比率	4.52	2.92
債務資本比率	0.22	0.34
每股淨資產淨值(元)	1.94	1.96
淨計息債務權益比率	0.04	0.27
現金流量表比率		
資本支出對折舊的比率	0.56	0.31
資本支出保障比率	4.96	8.04
折舊與現金流量比率(%)	36.33	39.49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元)	0.38	0.38
報酬率		
股本利潤率(%)	2.38	4.05
運用資本及債務報酬率(%)	8.06	6.20
總負債與現金流量比率		
總負債與現金流量比率	1.52	3.20
市場價格比率		
股息率		
全年最低(%)	1.68	1.50
全年最高(%)	5.13	2.90
市盈率		
全年最高	51.19	17.30
全年最低	16.81	8.97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車書劍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彼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經濟系；持有高級(經濟管理)工程師職稱；並於一九六八年開始從事經濟發展工作。車先生曾於一九六八至一九九一年間出任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院設計室主任、副院長、院長；於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八年間任國家建設部辦公廳主任，期間分管多個部屬大型企業；於一九九八至二零零零年間任國務院稽查特派員。車先生在企業管理和經濟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並擔任中旅集團董事長。

張學武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彼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銜及高級經濟師職稱。履新前歷任中國五礦英國金屬礦產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高級副總裁並兼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首任總裁，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及海外工作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盟中旅集團任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擔任中旅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席和董事職務。

陳守杰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中國蘭州煉油化工總廠廠長，現任中旅集團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擔任中旅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

鄭洪慶先生，五十三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計劃統計系，持經濟學碩士銜。從事經濟工作逾二十年，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委員兼綜合規劃司司長、中國集裝箱總公司總經理等職。彼現任中旅集團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擔任中旅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

鄭河水先生，五十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廈門大學，從事經濟工作逾二十年。彼現任中旅集團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並兼任中旅集團及本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長、董事。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盧瑞安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七一年加入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至今，有逾二十九年的旅遊業管理經驗。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任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於一九九三年任香港港澳遊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現任中旅集團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並任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管中旅集團的旅遊業務。彼兼任中旅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

沈主英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從事企業經營管理工作逾二十年，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有多年上市公司管理經驗。現任中旅集團董事，並兼任中旅集團及本公司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

吳志文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美國紐約聖約翰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曾任本公司相同職位。彼曾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包括威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興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城巴集團有限公司。吳先生具有多年財務管理經驗，曾於香港上市公司亞洲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管理要職，並兼任本公司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

張逢春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系，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具有多年投資策劃、財務運作和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中旅集團，為中旅集團董事並任中旅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

葉謀遵博士*# S.B.S., M.B.E., J.P., D.C.S.，七十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取得哈佛大學文學及科學研究所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上市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任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直至該公司被合併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止。彼乃葉維義先生之父。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葉維義先生*#，B.A., J.D. 美國律師，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謀遵博士之替任董事。葉先生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亦為 Value Partners Limited、VP Private Equity Limited 及 Orient Partners 創辦人之一。Orient Partners 為葉先生與美國 Blackstone Group 合夥成立之物業公司。葉先生兼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委員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此外，彼為香港上市公司 i-Onyx Limited、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及壹傳媒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乃葉謀遵博士之子。

方潤華博士*，S.B.S., M.B.E., J.P.，七十六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協成行集團、錦華置業有限公司、方樹福堂基金及方潤華基金主席。方博士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名譽顧問、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於2000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並出任國內多所大學學府的名譽教授和名譽顧問及香港多個慈善團體的主席及委員。

王敏剛先生*#，J.P., BSc, F.C.I.T., MRINA，五十二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船舶設計)學位。王先生具備超過二十五年工商界及公共服務之經驗，曾出任中華造船廠(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第一太平銀行及九廣鐵路公司董事、香港政府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工業發展委員會及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現為剛毅(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西北拓展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人大代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管理人員

翦迪岸先生，五十歲，為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畢業於湖南商業專科學校，具有逾二十年企業管理經驗，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曾任湖南省桃源縣商業局副局長、湖南省國際交流服務公司總經理及深圳華僑城貿易公司總經理。

張元興先生，六十一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被委任為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具有逾二十年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旅遊業經營管理之經驗尤為豐富，曾任雲南省中旅社總經理及美國佛羅里達錦繡中華有限公司總裁。

劉京平先生，四十一歲，為京港酒店總經理。畢業於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學院，曾任北京城市酒店副總經理、瑞雅酒店集團管理的三艾公寓總經理、中國國家旅遊局酒店管理處副處長及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具有逾十七年專業酒店及行政管理經驗。

容世皓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應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聘請為維景酒店總經理一職，負責統籌該酒店之籌建工作，而容先生早於一九八八年已為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聘請擔任京華國際酒店總經理超過十年之久，其間更兼任中旅酒店管理的拓展總監，具有三十年酒店工作經驗。彼畢業於美國夏威夷大學，主修酒店與餐飲管理，持工商管理學士銜，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美國酒店協會認可酒店行政人員證書。歷任香港及海外各大酒店及管理公司要職，負責多個香港及國內酒店籌建項目及管理工作。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曾擔任香港酒店協會第一副主席，其後一直擔任該協會執行委員至一九九九年。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獲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系委任為其顧問委員會成員。

陳定邦先生，五十五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中旅集團，現任京華國際酒店總經理。陳先生曾於香港凱悅酒店、新世界酒店、柏寧酒店及香港酒店擔任酒店行政管理要職。彼具有逾三十年酒店及企業行政管理經驗，曾負責多個酒店策劃及籌建項目。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孫建剛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出任香港中旅港澳遊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原在國務院僑務辦人事司工作，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香港中旅港澳遊管理有限公司。

馮偉翔先生，三十八歲，為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旅汽車」）董事副總經理及中旅快線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持有暨南大學文學院學士學位，及經濟管理專科畢業，曾任職於廣州軟科學公司戰略與對策研究室，廣東省政策研究室科技處、經濟處。一九九四年加入中旅集團，擔任集團總經理辦公室經理、企業管理部助理總經理，一九九六年任職中旅汽車，具有多年香港及中國內地企業管理、經濟研究和粵港跨界客運、本港客運、內地客運管理經驗。

白冰先生，四十四歲，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中旅集團，一九九八年八月被委任為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彼畢業於黑龍江師範學院中文系，曾任北京首都賓館副總經理及深圳市新園大酒店總經理、深圳駐北京辦事處處長，具有逾十五年旅遊、酒店及行政管理經驗。

王飛先生，三十六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出任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經濟系，曾於國家機關、華僑城經濟發展總公司工作多年，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擔任老撾國際航空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香港中旅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出任常務副總經理。

本人謹代表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局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性溢利為866,797,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32.9%。



而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150,919,000港元，較上年度下降39.7%。溢利下跌的原因是出售本集團非核心業務威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興港集團有限公司）（「威新」）23%之股票，在帳面上作出撥備所致。由於經營性溢利比上年度增長32.9%，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仙。此外，董事局亦建議以紅利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5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隨著我國經濟的持續發展以及香港經濟復甦，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良好。在旅遊及休閒方面：香港中旅港澳遊管理有限公司接待內地居民港澳遊旅行團逾二十萬人；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客運業務增加新的線路，加強經營管理，在激烈的競爭中營業額較上年度增長37.9%。位於深圳的世界之窗、錦

繡中華、民俗文化村三個旅遊景區加大內部改革的力度，有效控制經營成本，增加滑雪場、幻像館、探險飄流以及改造老景點等增加遊客參與性的新項目，使遊客人數增至450萬人次，增長13.9%，錄得不俗的業績，被評為國家最高一級的主題公園。本集團位於本港的三家酒店的業務已從谷底回升，入住率均在80%以上。合資的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往返港澳的客輪運輸市場佔有率達92%，盡管油價飆升，但仍取得較佳業績。位於深圳的聚豪會高爾夫球會，管理逐步到位，虧損較上年度大幅收窄。貨運業務方面，由於經香港進出的鐵路運輸貨量繼續下滑，但由於加強了快件運輸和空運業務的開拓，經營性業績大體與上年度相若。位於陝西省內的渭河電廠，千方百計開源節流，加強管理，淨利潤較上年度增長26.9%，不僅為本集團作出盈利貢獻，而且提供了可觀的現金流量，成為西北地區同行業中管理和效益一流的先進企業。

在業務重組和資產購併方面，經過去年底今年初的努力，取得了可喜的進展。主要是：出售了威新近4億股的股票，套現3.89億港元的現金，盡管必須作一次性撤帳處理，但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而且增加了可供使用的現金。

本集團擬將持有的中旅路橋合作投資有限公司40%的非控股非核心業務出售予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將錄得5,300萬港元的盈餘。並擬購併中旅集團的優質業務和資產—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包括海外分社)、中旅網絡有限公司及京澳酒店等，將極大強化本集團的旅遊核心業務，進一步提高盈利水平，使本集團的旅遊概念更加清晰，旅遊業務更加突出，旅遊配套服務更加完善，旅遊優勢得以充分發揮，為企業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打下穩固的基礎。此項有利於股民利益的重組購併工作，可望於今年上半年完成，購併的新增業務的收入將自收購有效日起在本集團二零零一年的綜合帳上得以體現。

旅遊業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市場前景極為廣闊。隨著我國將加入國際世貿組織以及內地遊客量的快速上升，隨著香港的經濟發展及迪士尼樂園的建造，海內外旅客的雙向旅遊將大增，為本集團的旅遊業務提供了蓬勃的商機。

本集團將抓住這一機遇，適應市場要求，確定戰略目標，致力於發展食、住、行、遊、娛、購的全方位服務，形成一條龍配套的"大旅遊"業務格局。我們將加快在內地購併優質旅行社的步伐，形成內地、本港、海外互為依托、緊密配合的營銷網絡，努力提高市場佔有率，為股東作出新的貢獻。

董事局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

籍此，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謀遵博士、葉維義先生、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之貢獻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車書劍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聚 豪會高爾夫球會



港 澳遊



二零零零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總體上較一九九九年良好。其中，位於深圳的三個景區再創佳績；過境巴士客運量和效益成倍增長；酒店業的入住率及房價都有較大幅度的提高；高爾夫球場的經營狀況有明顯改善；貨運業經營性業績大體與上年度相若；大型發電廠的利潤和現金流量增加；內地居民港澳旅行團首次突破二十萬人次大關。企業的經營管理水平和競爭能力有所提高，財務狀況良好。

旅遊及休閒

本集團位於深圳的世界之窗、錦繡中華、民俗文化村三個旅遊人造景區，二零零零年度入園人數共450萬人次，比一九九九年度增長13.9%。其中世界之窗主題公園進行全面的升級改造，推出大型人造滑雪場、探險飄流和寓科技、娛樂為一體的幻想館，增添了遊客的參與性，使經營利潤大幅上升68%；錦繡中華、民俗文化村景區推出索道、飄流、滑草場、神秘的西藏等知識性、趣味性、參與性的項目，同時加大對海外市場的推介，使入園人數增長14.8%，經營利潤則增長了47%。

在二零零零年度，三個景區均被國家評為國家一級的"四A"景區，受到了海內外遊客的好評。

港澳遊旅行團業務本著優質和專業的服務，在市場激烈的競爭中，接待遊客20萬人次，增長25.4%。香港中旅港澳遊管理有限公司從去年下半年開始，採取應變措施，加強與內地尤其是廣東省組團旅行社的合作，積極促銷，銳意改革，控制經營成本，進一步提高服務水準。

位於深圳的聚豪會高爾夫球會，毗鄰黃田機場和福永碼頭，擁有27洞及完善的配套設施。二零零零年度管理層著力於對外推介，改善服務，精簡人員，善用資源，使該球會的營業收入增加了41.9%，打球人數增長29%。

民俗文化村



世界之窗



锦绣中华



酒店業務

本集團全資擁有的京港、京華、星港三家酒店，把握香港經濟復甦及訪港遊客量增加這一時機，努力開拓客源，控制成本，適度提高房價。三家酒店的平均住房率達86%，比一九九九年上升2.0%，平均房價則上升14.1%，盈利狀況有較大的改善。正在建造中的本集團屬下的銅鑼灣維景酒店，是一間擁有海景和維多利亞公園景觀的四星級酒店，將於二零零一年竣工營業。

客運業務

擁有60部巴士的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載客量為57.8萬人次，比一九九九年增長47.9%，其中香港機場往內地，深圳至珠海等五條主要線路取得了較好的經濟效益。其市場佔有率、安全行車以及車輛更新等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謀求快速發展。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度香港至澳門航線乘客量上升11.6%，市場佔有率達92%，深圳及廣州航線上升4.9%。在燃油價格高企，經營成本上漲的不利因素影響下，盈利仍比一九九九年增長2.6倍多。

貨運業務

內地公路、港口設施日臻完善，經香港中轉的貨運量尤其是鐵路貨運量不斷下降，本集團屬下的貨運公司面對激烈的競爭，但由於加強市場開拓，提高服務素質，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的港段鐵路出口貨運量仍有50%以上的市場佔有率。並致力於開拓和發展空運、散貨及快遞業務，組織市場銷售隊伍，發揮內地分公司的作用。該公司屬下的上海華貿有限公司積極拓展現代物流新業務，錄得不俗的利潤。



京港酒店

太子

何文田



京華國際酒店

維景酒店



皇港酒店

灣仔

銅鑼灣



基建

本集團共同控制的陝西渭河電廠，二零零零年度發電量為59.7億度，與一九九九年度相若，上網電量56.1億度，與去年持平。由於該廠切實加強管理，實行工效掛鉤，生產成本大幅下降，機組正常運行率大幅提高，停機維修大為減少，成為西北地區發電行業的先進企業。二零零零年度利潤比一九九九年增長26.9%，並為本集團提供了可觀的盈利貢獻和現金流量。

本集團持有的23%威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興港集團有限公司)股票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全部出售；路、橋基建項目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簽署有條件買賣合約將權益售予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通過處置以上非核心業務，不但使本集團的旅遊主業更為清晰，而且增加了現金流入。出售以上非核心業務後，本集團非核心業務只剩渭河電廠。

本公司相信，隨著我國經濟的持續蓬勃發展以及即將加入世貿，香港經濟的進一步復甦，加上本集團正在推行的業務重組和企業改革，尤其是本公司購併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中旅社」)完成之後，將使本集團的旅遊主業得到快速發展，與旅遊配套的景區、客運、酒店等業務也將得益，本集團的業務競爭能力將得到更大的提高。另外，國內旅遊業發展迅速，市場潛力很大。旅遊業已成為國家第三產業發展的帶頭產業。二零零零年國內旅遊外匯收入達162億美元，旅遊總花費達3,176億元人民幣；通過收購香港中旅社及其他收購合併交易，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擴充國內旅遊業務之機會和創造利潤之渠道。我們對前景充滿信心。



貨運

海上客運



陸上客運

電廠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總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港幣11.01億元，只是一九九九年同期的36%。貸款金額大減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償還銀行貸款淨額港幣5.2億元。還有，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渭河電廠被重新分類為共同控制公司；該公司於1999年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為港幣8.45億元，使本集團的淨負債下降至港幣2.56億元；淨債務權益比率到達4.1%的一個較健康的水平。

除持有充裕的現金之外，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還有港幣2.2億元之銀行信貸額還未動用。

董事局同寅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變動。但由於對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有改變，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的發電業務權益作為共同控制公司入賬。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酒店業務	225,927	204,660	35,936	9,404
旅遊業務	243,270	264,011	91,796	116,390
客運服務	55,764	56,531	7,053	2,449
貨運及運輸業務	244,912	236,358	(11,370)	(50,547)
財務運作	—	3,893	(12,243)	7,114
	<u>769,873</u>	<u>765,453</u>	<u>111,172</u>	<u>84,810</u>

分類資料 (續)

	營業額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客運服務	22,218	—	3,920	—
貨運及運輸業務	52,999	31,715	12,150	7,822
景區業務	432,733	369,134	159,328	72,226
發電業務	1,439,641	1,576,741	559,110	556,545
出售高爾夫球管理服務及會籍	33,926	23,911	(7,136)	(30,258)
	<u>1,981,517</u>	<u>2,001,501</u>	<u>727,372</u>	<u>606,335</u>
	<u>2,751,390</u>	<u>2,766,954</u>	<u>838,544</u>	<u>691,145</u>
利息收入減行政開支			<u>28,253</u>	<u>(39,091)</u>
			<u>866,797</u>	<u>652,054</u>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6至92頁之財務報告。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仙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派發。董事局建議向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1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為2仙。該派息建議已計入財務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適當重新分類／重新計算入賬。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部份。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33。

共同控制公司

本集團擁有之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之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聯營公司

本公司及本集團擁有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至28。

撥充資本之利息

年內，約港幣28,471,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25,668,000元）之利息已撥充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資本。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及其理由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可分派儲備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港幣312,070,000元。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港幣6,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合併營業額所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57%，而單一最大客戶銷售之數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3%。

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0%以下。

以董事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以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均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權益。

董事局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車書劍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
朱悅寧先生 (副主席)	
邱毅勇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任期屆滿)
鄭洪慶先生	
徐士荃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任期屆滿，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重新委任，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陳守杰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
鄭河水先生	
盧瑞安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
沈主英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委任)
吳志文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委任)
張逢春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
吳穎秋女士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陳望濤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王長樂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於結算日後，董事局有下列變更：

- (1)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葉謀遵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維義先生為葉謀遵博士之替任董事。
- (2)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朱悅寧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張學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鄭洪慶先生及鄭河水先生及方潤華博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92條規定，張學武先生、沈主英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謀遵博士於年度內被委任為董事，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合資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6及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與吳志文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三年服務合約，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實際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各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權益。

管理合約

- (i) 在一九九二年，本公司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訂立管理服務合約。中旅集團承諾當本公司提出要求時，會依據合約之條件及條款增派人員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該合約由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五年期內有效並於約滿後繼續有效，除非其中一方在一個月以前以書函通知另一方終止。在本年內，本集團並無就該合約付出任何款項。
- (ii) 在一九九三年，本集團與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中旅社」)訂立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中旅社自行或安排其聯繫機構提供本集團所經營以香港或以香港及澳門為唯一目的地之中國內地居民旅行團所需服務及設施。

管理合約 (續)

(iii) 酒店管理合約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三間分別為京華國際、京港酒店及星港酒店(「酒店」)直接控股公司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tel Metropole Holdings Limited、欣興發展有限公司及Smart Concord Enterprise Limited(「公司」)與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中酒」)訂立酒店管理協議，中酒獲委任為管理每間公司所擁有之酒店之管理公司，初步為期八年並可選擇續期，年薪按總收入1%及該年度酒店毛利4%計算。

車書劍、朱悅寧、邱毅勇、鄭洪慶、徐士荃、陳守杰、鄭河水、盧瑞安、沈主英、張逢春諸位先生及吳穎秋女士兼任本公司及中旅集團之董事，而後者為本公司及本財務報告附註36(a)所述各關連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上述董事俱不持有中旅集團或上述各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關連交易

於年度內，與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的中國合營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全要股東的關聯公司，錄得下列關連交易：

公司名稱	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已付或應付予：			
(i) 華僑城水電公司	水電費	19,062	15,929
(ii) 陝西省電力公司	發電服務費	39,619	39,527
(iii) 中國西北電力集團公司	利息支出	30,723	42,268

關連交易 (續)

公司名稱	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iv) 陝西正元電力實業開發總公司	煤灰處理服務費	9,256	1,399
(v) 陝西正元電力實業開發總公司	購買原料	24,778	55,187
(vi) 陝西正元電力實業開發總公司	運費	1,578	—
(vii) 陝西省秦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9,458	37,182
(viii) 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利息支出	7,273	—
(ix) 華僑城經濟發展總公司	土地使用權費	8,292	18,834
已收或應收：			
(x) 陝西省電力公司	銷售電力收入	1,580,265	1,576,744
(xi) 陝西省電力公司	機器管理費	2,930	3,061
(xii) 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利息收入	403	131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對上述交易第(ii)、(x)、(xi)及(xii)項，及附註(36)(a)「關聯人士交易」第(i)、(iv)、(xi)、(xviii)、(xx)及(xxvii)項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取得有條件豁免。此等交易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對該等交易的進行作出確認：

- (a) 所有關連交易均在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
- (b) 該等交易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續)

- (c)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之協議條款進行 (如無該等協議，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進行)；
- (d) 年度內機器管理費、發電服務費及利息收入之總代價不超過本集團已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1.2%；
及
- (e) 從陝西省電力公司之年度售電收入不超過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65%。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已於早前就載於本財務報表「關聯人士交易」項 (附註36(b)及(c)) 的交易在報章上作出公告，其餘載於「關聯人士交易」項下的交易亦為關聯交易。

董事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 (披露權益) 條例 (「披露權益條例」) 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普通股			總計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方潤華博士	—	500,000 (a)	502,000 (b)	1,002,000

註：

- (a) 該等股份由若干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方潤華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若干慈善基金實益擁有，而方潤華博士為該等慈善基金之主席，並擁有非實際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 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按財務報告附註30所詳述，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零年		於二零零零年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朱悅寧先生	69,000,000	—	—	69,000,000 (a)	14-1-98 至13-1-01	3.568
邱毅勇先生	45,000,000	(45,000,000)	—	—	14-1-98 至13-1-01	3.568
鄭洪慶先生	45,000,000	—	—	45,000,000 (a)	14-1-98 至13-1-01	3.568
徐士荃先生	45,000,000	(45,000,000)	—	—	14-1-98 至13-1-01	3.568
鄭河水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a)	14-1-98 至13-1-01	3.568
盧瑞安先生	1,500,000	—	—	1,500,000 (a)	14-1-98 至13-1-01	3.568
沈主英先生	—	5,000,000	—	5,000,000	16-5-01 至20-10-02	0.709
吳志文先生	—	5,000,000	—	5,000,000	16-5-01 至20-10-02	0.709
陳望濤先生	3,500,000	(3,500,000)	—	—	14-1-98 至13-1-01	3.568
王長樂先生	3,500,000	—	—	3,500,000 (a)	14-1-98 至13-1-01	3.568

註：(a) 於結算日後此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三日到期。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位董事取得購股權的現金代價為港幣1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1,956,561,741	60.18
中國之中國旅行社總社	1,956,561,741	60.18

註：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國之中國旅行社總社實益擁有。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因此，中國之中國旅行社總社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權益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及本年度損益結算表扣除之僱主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外，本公司於年報所述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上市條例實施細則第十九條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貸款規限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於貸款期內履行特別義務，該特別義務為中旅集團必須維持不少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之51%股權。違反此義務構成違約事件，其結果為根據相關條款及情況，借款即時到期並按借款人要求償還，貸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額	貸款最後到期日
1. 港幣二億八千萬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2. 美元四千萬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若借款人行使期權要求償還本金餘額，則到期日為期權行使日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組成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現時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了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則審核了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局

車書劍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6至9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撰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撰真實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撰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與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告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適當編撰。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結算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751,390	2,766,954
銷售成本		<u>(1,516,032)</u>	<u>(1,702,886)</u>
毛利		1,235,358	1,064,068
其他收入		130,729	124,993
分銷成本		(32,440)	(44,838)
行政開支		(375,669)	(331,174)
其他經營開支		(54,026)	(97,940)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37,155)	(63,055)
經營溢利	4	866,797	652,054
融資成本	5	(151,831)	(184,993)
聯營公司減值撥備		(56,152)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		(62,767)	—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撥備		(13,131)	(2,553)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60,549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5,566	(597)
聯營公司		(52,855)	13,489
除稅前溢利		535,627	537,949
稅項	8	(104,446)	(71,73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31,181	466,215
少數股東權益		(280,262)	(216,08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9	150,919	250,132
股息	10	(130,044)	(65,022)
本年度保留溢利	31	20,875	185,110
每股盈利(仙)	11		
基本		4.64	7.69
攤薄		不適用	7.44

綜合經確認盈虧報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酒店物業重估減值	31	(15,166)	(10,000)
長期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31	(122,000)	—
換算外國機構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31	(3,300)	5,438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之變動	31	<u>5,648</u>	<u>380</u>
並無於損益結算表確認之虧損淨額		(134,818)	(4,182)
股東應佔本年度收益淨額 (註)		<u>150,919</u>	<u>250,132</u>
經確認收益及虧損總額		16,101	245,950
商譽撥回	31	—	39,781
直接於儲備撇銷之商譽	31	5,294	(52,843)
本集團應佔一聯營公司直接於儲備撇銷之商譽	31	<u>(30,435)</u>	<u>—</u>
		<u>(9,040)</u>	<u>232,888</u>

註：此金額包括一筆港幣30,435,000為年內一聯營公司於收購附屬公司與及一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直接於儲備撇銷，現因該聯營公司減值而於股東應佔溢利中確認。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3,344,757	7,371,613
發展中物業	13	1,033,872	854,602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5	1,611,192	35,482
聯營公司權益	16	906,631	1,026,217
長期投資	17	127,809	69,030
		<u>7,024,261</u>	<u>9,356,944</u>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17	1,349	18,761
存貨	18	16,023	102,032
應收貿易賬款	19	176,852	600,311
可退回稅項		579	468
其他應收款項	20	62,553	99,095
有抵押定期存款	21	43,463	41,011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2	801,646	1,284,30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51,507	48,46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143,524	115,034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5	202,846	—
		<u>1,500,342</u>	<u>2,309,4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260,394	307,327
應付稅項		45,364	34,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423,325	558,2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608,400	1,146,84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4,421	—
		<u>1,341,904</u>	<u>2,047,377</u>
流動資產淨額		<u>158,438</u>	<u>262,1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82,699	9,619,051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及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		45,207	34,9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490,251	1,900,039
應付租賃	28	2,123	—
遞延稅項	29	7,173	17,245
		<u>544,754</u>	<u>1,952,240</u>
少數股東權益		<u>(317,251)</u>	<u>(1,305,388)</u>
		<u>6,320,694</u>	<u>6,361,4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325,112	325,112
儲備	31	5,995,582	6,036,311
		<u>6,320,694</u>	<u>6,361,423</u>

沈主英
董事

吳志文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2(a)	1,242,842	1,249,856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56,121	115,703
已付利息		(165,839)	(205,844)
融資租約及租購之利息		(388)	—
上市投資之股息		—	3,893
聯營公司之股息		380	380
已付股息		(65,022)	(32,511)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32(b)	(148,301)	(97,536)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323,049)	(215,915)
稅項			
已繳香港利得稅		(12,124)	(5,775)
已繳海外稅項		(48,294)	(13,379)
已繳稅項		(60,418)	(19,154)
投資活動			
購買短期投資		—	(467)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5,525	24,093
出售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79,261	—
購買長期投資		(162,190)	—
購買固定資產		(79,752)	(95,57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67,869	44,400
添置發展中物業		(171,032)	(59,805)
購買共同控制公司		(3,173)	(47)
購買聯營公司		(313)	(407,290)
墊支予共同控制公司		(4,843)	(1,672)
還款／(墊支)予聯營公司		2,433	(101,322)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526,933
有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452)	(37,011)
附屬公司權益分類為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32(c)	(157,221)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25,888)	(107,758)
融資前現金流入淨額		433,487	907,0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融資前現金流入淨額		433,487	907,029
融資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入之股本	32(b)	—	65,506
新增銀行貸款	32(b)	197,431	1,165,034
償還銀行貸款	32(b)	(716,989)	(874,402)
融資租約及租購之本金	32(b)	(2,131)	—
償還少數股東貸款	32(b)	(392,716)	(589,928)
高爾夫球會可退回款項之會藉增加／(贖回)		(1,155)	3,188
融資現金流出淨額		(915,560)	(230,602)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增加／(減少)		(482,073)	676,427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1,283,719	607,292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801,646	1,283,719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1,268	585,392
定期存款		510,378	698,911
銀行透支		—	(584)
		801,646	1,283,719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669	998
附屬公司權益	14	5,702,483	6,616,571
聯營公司權益	16	77,825	65,200
長期投資	17	66,000	—
		<u>5,846,977</u>	<u>6,682,769</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	13,952	21,783
有抵押定期存款	21	42,869	41,011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2	215,936	509,0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646,143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3,781	3,930
		<u>922,681</u>	<u>575,799</u>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24,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04,929	46,7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586,880	329,13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2,164	2,164
		<u>717,973</u>	<u>378,043</u>
流動資產淨額		<u>204,708</u>	<u>197,7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51,685</u>	<u>6,880,52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476,748	1,122,647
		<u>5,574,937</u>	<u>5,757,87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325,112	325,112
儲備	31	5,249,825	5,432,766
		<u>5,574,937</u>	<u>5,757,878</u>

沈主英
董事

吳志文
董事

1. 公司資料

年內，本集團曾經營下列主要業務：

- 酒店業務
- 旅遊業務
- 客運服務
- 財務運作
- 景區業務
- 發電業務
-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 貨運及運輸業務
-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撰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編撰，惟酒店物業及若干股本投資(詳情見下文)則重新估值入賬。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就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聯營公司或業務所付購買代價超逾所收購淨資產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差額，並會於收購年度於儲備撇銷。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資本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聯營公司或業務之淨資產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超逾購買代價之差額，並會計入資本儲備。

當商譽減值情況發生時，有關商譽(過往於儲備撇銷)的減值部份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結算表扣除。於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聯營公司或業務時，過去於儲備撇銷之應佔商譽或計入儲備之應佔資本儲備之有關部份將於計算出售投資盈虧時撥回及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並非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公司。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入賬，惟倘董事認為已出現永久減值，則撇減至董事釐定之價值。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為涉及成立合營各方擁有權益之公司、合夥經營或其他機構之合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之經營方式與其他企業相同，惟合營各方訂立了合約安排制訂共同控制該公司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結算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董事認為必需之非暫時性減值撥備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而是本集團長期擁有其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結算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董事認為必需之非暫時性減值撥備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結算表。本公司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董事認為必需之非暫時性減值撥備入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直接或間接以獨立商業實體經營之公司。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夥伴之注資額、合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盈虧及剩餘資產分派將由合營各方按各自注資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將視為：

- (i) 倘本集團擁有合營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附屬公司；或
- (ii) 倘本集團及合營夥伴並無對合營公司之經濟活動行使單方面控制權，則列作共同控制公司；或
- (iii) 倘本集團長期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20%至50%，且無擁有其共同控制權惟對其管理層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列作聯營公司；或
- (iv) 倘本集團長期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20%以下，則列作長期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 (酒店物業及投資物業除外) 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 (如維修保養費用) 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結算表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使運用該固定資產所預期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 則該支出將資本化, 作為該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各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計算折舊, 以撇銷其成本。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4.5%
景區建設	3.6%至19%
電廠	6%

其他固定資產:

地氈、餐具及杯碟、餐巾及制服	按重置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至30%
汽車	18%至20%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土地使用權之成本乃以直線法就租期或獲授土地使用權之有關合營公司之合營期 (以較短者為準) 計算攤銷。

於損益結算表確認入賬之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檢討, 以評估其可收回數額有否降至低於賬面值。倘董事認為固定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 則會作出撥備, 以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之減少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因具有投資力而擬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造工程及發展已告完成。所有租金收入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剩餘租期少於20年的物業以直線法就其成本按剩餘租期折舊。

酒店物業

酒店物業乃根據每年專業估值就現時用途按公開市值入賬。個別酒店物業價值之變動均計入酒店物業重估儲備，除非該儲備經已耗盡，則減少之數額會於產生時自損益結算表扣除。重估酒店物業之任何增值計入酒店物業儲備，惟可抵銷相同酒店物業先前入賬列為開支之重估減值，倘出現上述情況，則該增值會撥入損益結算表，以彌補先前扣除之減值。

本集團一向會保持酒店物業之狀況，使其剩餘價值不會因時而遞減。有關維修保養費用會於產生年度自損益結算表扣除。重大裝修工程之成本均資本化。因此，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可維持或增加酒店物業之剩餘價值，故此毋須計提折舊。

於出售酒店物業時，酒店物業重估儲備就過往估值變現之有關部份會列作儲備變動，撥入保留溢利。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減董事認為必需之撥備入賬。成本包括該等物業之所有發展支出、利息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資產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約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租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自損益結算表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約年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公司之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計劃長期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用作非經常性買賣投資。非上市證券是按個別投資之估計公平值入賬。

證券公平值變動之盈虧均在證券被銷售、領取、出售或出現減值前計入長期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倘證券出現減值，則在長期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盈虧及任何其他更進一步之減值會在出現減值期間自損益結算表扣除。倘不再出現導致減值之情況或事件，且有充份理由證明新情況或事件會在可見未來一直存在，則先前扣除之減值及公平值之任何增值會計入損益結算表，以先前扣除之數額為限。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持作經常性買賣用途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乃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值計算之公平值扣減任何非暫時性減值準備後入賬。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結算表或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視乎情況而定)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時所需之成本計算。

存貨用於電廠更新或改良之成本會撥充機器設備之成本，而用於日常運作之成本則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重大時差就可能於可見將來作實之負債作出撥備。在可合理確定變現作實前，不會將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有關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有關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計入損益結算表。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均按結算日之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均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進行方可作擬定用途之資產所佔之直接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直至建築工程竣工為止，並會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會扣除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於支出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年度資本化比率乃根據有關借貸之實際成本計算。

長期銀行貸款之有關直接開支乃以直線法按有關銀行貸款之年期遞延及攤銷。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其挑選，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已獲積金局發出豁免證書）。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該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結算表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凡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於全數領取本集團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本集團可用此等放棄未領取之僱主供款額扣減日後應付之供款。至於本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之僱主供款則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若干中國合營公司對中國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大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收入能可靠計算時確認入賬，有關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不可參與擁有權一般程度之管理，亦不可擁有所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貨運及客運服務與酒店服務之收入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c) 提供來港旅遊服務之收入會於旅行團到達目的地時確認入賬；
- (d) 景區有關之收入會於售出門票時確認入賬；
- (e) 出售電力之收入按年內電錶所錄得之耗電量計算；
- (f) 出售高爾夫球會籍之收入就會籍期限按時間比例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 (g)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入於交易日確認入賬；
- (h) 租金收入就租期按時間比例計算；
- (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及有關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而
- (j) 股息會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入賬。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出售本集團哥爾夫球會所會籍之已收及應收款項。該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會籍年期遞延及攤佔入損益結算表。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倘雙方共同受他人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

等同現金款項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等同現金款項指短期及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及該等投資於購入時之到期時限不超過三個月，另扣除由借出日起計三月內須償還之銀行貸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等同現金款項指並無用途限制之現金、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資產。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主要指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服務之代價及出售電力業務之收入。

下述的業務之收入已包括於營業額中，其他來源之收入在本財務報告之附註4披露。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貨運收入	297,911	268,073
旅行團收入	243,270	264,011
酒店收入	225,927	204,660
高爾夫球會收入	33,926	23,911
門票銷售額	432,733	369,134
客運服務	77,982	56,531
財務運作		
— 股息收入	—	3,893
	<u>1,311,749</u>	<u>1,190,213</u>
於年內重新分類為共同控制公司經營：		
電力銷售	1,439,641	1,576,741
營業額	<u><u>2,751,390</u></u>	<u><u>2,766,954</u></u>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450,985	493,561
租賃固定資產	556	—
	<u>451,541</u>	<u>493,561</u>
核數師酬金：		
本年	4,522	4,636
過往年度低估撥備	513	—
	<u>5,035</u>	<u>4,636</u>
職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6)：		
工資及薪金	332,946	347,006
退休金成本	29,945	33,452
減：沒收供款	(1,433)	(4,688)
退休金供款淨額*	<u>28,512</u>	<u>28,764</u>
	<u>361,458</u>	<u>375,770</u>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15,979	10,548
機器設備	—	16
出售短期投資虧損／(收益)	(502)	8,879
滯銷存貨撥備	1,131	2,253
短期投資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6,215	(9,627)
短期投資減值撥備	6,174	—
出售長期投資收益	(10,261)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4,098)	(3,159)
匯兌收益淨額	(6,667)	(620)
租金收入淨額	(11,493)	(9,290)
利息收入	<u>(56,121)</u>	<u>(115,703)</u>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可用作扣減日後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一九九九年：無)。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65,839	206,038
融資租約及租購	388	—
遞延借款費用攤銷	14,075	4,623
融資成本總額	180,302	210,661
減：撥充資本之利息	(28,471)	(25,668)
	151,831	184,993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050	9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	450
	1,500	1,380
其他應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834	1,8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3	115
	5,087	1,925
酬金總額	6,587	3,305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董事酬金 (續)

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5	1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u>17</u>	<u>13</u>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既有市價，使董事無法準確評估獲授之購股權價值，故此董事酬金並無計及獲授之購股權價值。

7.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一九九九年：兩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其餘三名(一九九九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20	3,6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	119
	<u>2,599</u>	<u>3,748</u>

7.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2
	<u>3</u>	<u>3</u>

8. 稅項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14,135)	(15,911)
其他地區	(58,843)	(44,0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625)	2,583
遞延稅項 — 附註29	(9,231)	(13,665)
	<u>(101,834)</u>	<u>(70,999)</u>
共同控制公司	(937)	(5)
聯營公司	(1,675)	(730)
	<u>(2,612)</u>	<u>(735)</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04,446)</u>	<u>(71,73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一九九九年：16%) 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稅率計算。

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股東應佔淨虧損為港幣52,897,000元(一九九九年：溢利港幣30,268,000元)。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年內保留之溢利減虧損分別為虧損港幣3,111,000元(一九九九年：虧損港幣602,000元)及虧損港幣54,910,000元(一九九九年：溢利港幣12,759,000元)。

10. 股息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仙(一九九九年：1仙)	32,511	32,511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仙(一九九九年：1仙)	32,511	32,511
擬派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2仙(一九九九年：無)	65,022	—
	<u>130,044</u>	<u>65,022</u>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50,919,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250,13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251,115,027股(一九九九年：3,251,115,027股)計算。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與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及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該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港幣273,820,000元(已就年初視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而節省之利息作出調整)計算。計算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股份3,251,115,027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及假設於年初視作兌換全部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7,272,727股。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購股權。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景區建設 港幣千元	電廠 港幣千元	其他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成本或估值：							
年初	—	2,380,000	1,954,926	680,594	3,636,915	513,629	9,166,064
添置	—	—	40,211	3,271	1,599	41,036	86,117
自發展中物業轉撥	—	—	2	15,090	—	5,141	20,233
出售	—	—	(20,782)	(42,705)	(3,336)	(45,069)	(111,892)
重新分類至共同控制							
公司權益	—	—	(1,387,048)	—	(3,648,192)	(54,099)	(5,089,339)
其他重新分類	19,473	—	(19,473)	(597)	—	597	—
匯兌調整	—	—	5,680	2,437	13,014	(313)	20,818
重估增值	—	1,472	—	—	—	—	1,47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73	2,381,472	573,516	658,090	—	460,922	4,093,473
按成本	19,473	—	573,516	658,090	—	460,922	1,712,001
按二零二零年估值	—	2,381,472	—	—	—	—	2,381,472
	19,473	2,381,472	573,516	658,090	—	460,922	4,093,473
累計折舊：							
年初	—	—	246,029	325,390	900,590	322,442	1,794,451
本年度撥備	1,107	—	102,646	16,954	275,321	55,513	451,541
出售	—	—	(6,886)	(9,439)	(1,430)	(30,366)	(48,121)
重新分類至共同控制							
公司權益	—	—	(240,655)	—	(1,177,943)	(35,174)	(1,453,772)
其他重新分類	1,762	—	(1,762)	814	—	(814)	—
匯兌調整	—	—	1,196	1,165	3,462	(1,206)	4,61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9	—	100,568	334,884	—	310,395	748,716
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04	2,381,472	472,948	323,206	—	150,527	3,344,757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80,000	1,708,897	355,204	2,736,325	191,187	7,371,613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成本：				
年初	1,588	2,081	1,202	4,871
添置	42	279	—	321
註銷	—	(364)	—	(364)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0	1,996	1,202	4,828
累計折舊：				
年初	1,469	1,682	722	3,873
本年度撥備	76	282	240	598
註銷	—	(312)	—	(312)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5	1,652	962	4,159
賬面值：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344	240	669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	399	480	998

上列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均按下列租約持有：

	香港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成本：			
長期租約	95,270	8,720	103,990
中期租約	778	468,748	469,526
	96,048	477,468	573,516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及為短期租約。

本集團的一塊土地其賬面值港幣120,155,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到期，本集團有意申請延長對該土地使用期三十年至二零三七年八月十七日。

12.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本集團 所佔權益	租約
京港酒店 香港 九龍 旺角 荔枝角道20-46號	酒店	100%	中期
星港酒店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41-49號 分域街4號及6號	酒店	100%	長期
京華國際酒店 香港 九龍 窩打老道75號	酒店	100%	長期

酒店物業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重估。

本集團所持全部酒店物業均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上
述借貸其中港幣593,628,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的固定資產中，包括賬面值港幣6,537,000元(一九九九年：
無)的融資租賃資產，該資產於年度內計提折舊額港幣556,000元(一九九九年：無)。

13.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添置 港幣千元	轉撥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樓宇與廠房	—	1,010	—	1,010
景區建設	9,993	72,209	(18,590)	63,612
高爾夫球場	3,925	—	(1,643)	2,282
酒店物業	840,684	126,284	—	966,968
	<u>854,602</u>	<u>199,503</u>	<u>(20,233)</u>	<u>1,033,872</u>

樓宇與廠房、景區建設、高爾夫球場及酒店物業之成本包括：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按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及樓宇	966,968	840,684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以外地區土地及樓宇	66,904	13,918
	<u>1,033,872</u>	<u>854,602</u>

上述結餘均會於竣工時撥入固定資產之有關類別。

計入發展中物業之已撥充資本累計利息淨額為港幣101,735,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73,264,000元)。

14.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12,290	1,312,2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12,337	3,405,216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2,453,932	3,330,98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06,076)	(1,431,915)
	5,972,483	6,616,571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撥備	(270,000)	—
	5,702,483	6,616,571

除部份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港幣378,121,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630,547,000元)按年利率4.25%至6%(一九九九年：4.25%至13.5%)計算利息外，其餘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免息及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除部份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總額港幣72,000,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72,000,000元)按年利率6%(一九九九年：6%)計算利息外，其餘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均為免息及無抵押，且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餘額港幣256,860,000元及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餘額港幣389,283,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償付，據此，該等餘額載列於流動資產中。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15.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925,864	17,762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32,152	20,273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	561,788	—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362)	—
	<u>1,618,442</u>	<u>38,035</u>
減：減值撥備	(7,250)	(2,553)
	<u><u>1,611,192</u></u>	<u><u>35,482</u></u>

與共同控制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中國人民銀行三到五年期銀行貸款利率計算利息，須於每年償還相等於本集團按本年度股權計算所應佔有關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公司之折舊開支減任何技術改良費用之數額，於二零零一年須償還約港幣202,846,000元，據此，該款項載列於流動資產中，餘額須於一年後償還。

15.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續)

共同控制公司均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應佔股權及盈利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一九九九年	
重慶隆盛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 #	公司	中國	25	25	運輸服務
貴州鵬達銅材有限公司 #	公司	中國	30	30	生產銅材
四川捷達貨物聯運有限公司 #	公司	中國	40	40	運輸服務
深圳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 #	公司	中國	49	49	提供貨運及 運輸服務
甘肅利達國際有限公司 #	公司	中國	40	40	運輸服務
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 # (註)	公司	中國	51	—	產銷電力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註：截止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按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渭河電廠」）為附屬公司入賬。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重新列為共同控制公司權益入賬。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下旬起本公司及渭河董事會均有改變董事的委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對渭河電廠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單方面的控制權。

15.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摘要如下：

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損益結算表

營業額	<u>1,580,265</u>
股東應佔溢利	<u>408,030</u>
本集團分佔淨利潤	<u>205,169</u>
其中已計入分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u>7,740</u>

資產負債表

長期資產	3,616,778
流動資產	561,364
流動負債	(1,187,672)
長期負債	<u>(1,116,558)</u>
資產淨值	<u>1,873,912</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908,041</u>

16.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311	—
分佔資產淨值	750,423	859,142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4,642	167,075	77,514	65,200
	915,065	1,026,217	77,825	65,200
減：減值準備	(8,434)	—	—	—
	906,631	1,026,217	77,825	65,200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香港中鐵 — 中旅快運有限公司 *	公司	香港	50	50	暫無營業
中旅路橋合作投資有限公司 *	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40	40	投資控股
威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興港集團有限公司) **	公司	百慕達／ 香港	23.34	36.33	投資控股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聯營公司權益 (續)

名稱	業務 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一九九九年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29	29	船務
儲文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8	38	運輸服務
China Res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40	—	暫無營業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16.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摘要如下：

	威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興港集團有限公司)		信德中旅船務 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年度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港幣千元
損益結算表				
營業額	<u>565,025</u>	<u>99,829</u>	<u>1,410,716</u>	<u>769,050</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355,811)</u>	<u>19,650</u>	<u>54,321</u>	<u>8,827</u>
資產負債表				
長期資產	<u>1,016,830</u>	1,556,881	<u>1,908,062</u>	2,072,069
流動資產	<u>1,787,263</u>	584,111	<u>341,837</u>	335,258
流動負債	<u>(820,058)</u>	(261,772)	<u>(331,669)</u>	(339,917)
長期負債	<u>(386,141)</u>	(474,722)	<u>(656,997)</u>	(860,498)
資產淨值	<u>1,597,894</u>	<u>1,404,498</u>	<u>1,261,233</u>	<u>1,206,912</u>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長期投資				
香港以外非上市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u>3,665</u>	—	—	—
香港非上市股本及債務票據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u>58,144</u>	30	—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u>66,000</u>	—	<u>66,000</u>	—
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	—	<u>69,000</u>	—	—
	<u>124,144</u>	<u>69,030</u>	<u>66,000</u>	—
	<u>127,809</u>	<u>69,030</u>	<u>66,000</u>	—
短期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u>1,349</u>	<u>18,761</u>	—	—

本集團短期投資於財務報告通過當日之市值約為港幣1,888,000元。

18. 存貨，按成本值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2,828	44,115
備用部件及消耗品	68	40,068
一般存貨	2,995	5,603
一般商品	132	12,246
	<u>16,023</u>	<u>102,032</u>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貿易賬戶的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一百八十天，扣除呆賬準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按賬齡之未償還餘額：		
一個月以下	86,950	234,037
一至三個月	59,267	62,725
四至六個月	10,270	45,391
七至十二個月	2,276	71,911
一至兩年	1,583	60,263
兩年以上	16,506	125,984
	176,852	600,311

20.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遞延借貸成本	9,294	15,261	9,294	15,26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9,505	80,997	4,658	6,420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3,754	2,837	—	102
	62,553	99,095	13,952	21,783

21. 有抵押定期存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已將銀行存款約港幣42,869,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41,011,000元）及港幣43,463,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41,011,000元）按予銀行，主要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1,268	585,392	63,841	5,853
定期存款	510,378	698,911	152,095	503,222
	<u>801,646</u>	<u>1,284,303</u>	<u>215,936</u>	<u>509,075</u>

23.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主要為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保證就本集團收取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共同控制公司收取利息被預扣之中國稅款所作出的賠償。詳細資料已刊於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通函。

除了最終控股公司承諾補償的中國預扣稅款港幣53,514,000元外(該補償款於核數師就有關承諾之相對債務實現額出具證明三日後到期)，其餘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一年內	1,067	48,469	(2,164)	(2,164)
一至兩年	50,440	—	—	—
	<u>51,507</u>	<u>48,469</u>	<u>(2,164)</u>	<u>(2,164)</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一年內	132,189	24,576	—	—
一至兩年	7,554	—	—	—
兩年以上	3,781	90,458	3,781	3,930
	<u>143,524</u>	<u>115,034</u>	<u>3,781</u>	<u>3,930</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一年內	4,421	—	—	—
	<u>4,421</u>	<u>—</u>	<u>—</u>	<u>—</u>

24.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一個月以下	175,142	227,085
一至三個月	51,931	36,544
四至六個月	4,205	9,353
七至十二個月	17,281	4,711
一至兩年	2,922	12,096
兩年以上	8,913	17,538
	260,394	307,327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41,157	381,606	7,291	14,175
職員花紅及福利基金	40,548	55,425	105	59
已收客戶墊款	43,427	38,164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660	50,574	—	—
擬派末期股息	32,511	32,511	32,511	32,511
擬派特別股息	65,022	—	65,022	—
	423,325	558,280	104,929	46,74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27	—	584	—	—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 流動部份	27	606,290	1,146,258	586,880	329,134
應付融資租賃之 流動部份	28	2,110	—	—	—
		608,400	1,146,842	586,880	329,134

27. 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有抵押	—	584	—	—
銀團貸款：				
無抵押	—	400,000	—	400,000
有抵押 — 註(i)	313,628	481,781	313,628	481,781
其他銀行貸款：				
無抵押	19,410	431,956	—	—
有抵押 — 註(ii)	280,000	100,000	280,000	100,000
	613,038	1,413,737	593,628	981,781
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	9,346	1,157,248	—	—
可換股票據 — 註(iii)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高爾夫球會可退回款項之會藉	4,157	5,312	—	—
	483,503	1,632,560	470,000	470,000
	1,096,541	3,046,881	1,063,628	1,451,781

27. 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	—	584	—	—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要求時	136,290	760,239	116,880	329,134
第二年	287,320	317,417	287,320	316,566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9,428	336,081	189,428	336,081
	613,038	1,413,737	593,628	981,781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要求時	470,000	386,019	470,000	—
第二年	—	658,413	—	470,0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65,239	—	—
五年後	13,503	22,889	—	—
	483,503	1,632,560	470,000	470,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096,541	3,046,881	1,063,628	1,451,781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606,290	1,146,842	586,880	329,134
長期部份	490,251	1,900,039	476,748	1,122,647

27. 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 (續)

註：

- (i) 有抵押銀團貸款須以連續16期每季攤還。有關貸期末償還款項之利息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計算。有關貸款以本集團若干酒店物業及固定資產(賬面值總額為港幣1,560,000,000元)作為抵押。
- (ii) 有抵押其他銀行貸款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五日起分四期每半年一次攤還，未償還款項之利息乃按相同貸款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9厘計算，有關貸款以本集團一間酒店物業及若干固定資產(賬面值總額為港幣850,000,000元)作為抵押。
- (iii) 可換股票據(「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0份票據，每份票據之認購價為港幣47,000,000元，總額為港幣470,000,000元。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亦無權於會上投票。
換股價：	每股港幣1.10元(或會調整)
利息：	年利率6厘，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期滿：	本公司須向票據持有人償還有關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自最近支付利息之日起至還款日(即發行票據之日滿三週年之日)(包括該日)期間之所有應計利息。
換股權：	中旅集團可於期滿前隨時將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根據現行股本架構計算，按換股價全數兌換票據時，本公司將向中旅集團發行427,272,727股新普通股。

有關發行票據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

28. 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於結算日之責任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325	—
第二年	2,137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	—
	<u>4,544</u>	<u>—</u>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4,544	—
將來財務費用	(311)	—
	<u>4,233</u>	<u>—</u>
應付租賃淨值總額	4,233	—
列入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6	(2,110)	—
	<u>2,123</u>	<u>—</u>
長期部份	<u>2,123</u>	<u>—</u>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7,245	3,580
本年度支出—附註8	9,231	13,665
重分類至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9,303)	—
	<u>7,173</u>	<u>17,2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73</u>	<u>17,245</u>

資產負債表所載之遞延稅項撥備主要關於加速資本免稅額所產生之時差。

並無任何重大潛在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酒店物業之重估並不構成時差，故此並無計算潛在遞延稅項。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股份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4,900,000,000股（一九九九年：4,9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u>490,000</u>	<u>4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251,115,027股（一九九九年：3,251,115,027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u>325,112</u>	<u>325,112</u>

購股權

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股東通過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局釐定，但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8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局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行使期自接納購股權當日後滿六個月之日起計，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三年，並於上述三年期限結束時或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日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可於僱員終止僱用、退休或逝世或其他特定情況下提前失效。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1,900,000 (註1)	3.568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三日
1,100,000 (註2)	3.580	一九九八年二月九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
10,000,000	0.709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日

註：(1)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三日失效
(2)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失效

年內，1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各以港幣1元代價），而97,850,000份購股權則於本集團僱員離職時失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至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間，並無其餘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企業擴展 儲備金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4,937,755	(126,823)	(11,334)	261,896	29,815	(8,077)	568,119	5,651,351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	(52,843)	—	—	—	—	—	(52,843)
撥回商譽	—	39,781	—	—	—	—	—	39,781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之變動	—	—	380	—	—	—	—	380
匯兌調整	—	—	—	—	—	5,438	—	5,438
重估減值	—	—	—	(10,000)	—	—	—	(10,000)
本年度之保留溢利	—	—	—	—	—	—	185,110	185,110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	4,951	—	(4,951)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 撥回之商譽	—	217,094	—	—	—	—	—	217,094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937,755	77,209	(10,954)	251,896	34,766	(2,639)	748,278	6,036,31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股權 長期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27,947	5,540	—	—	(65)	—	33,422
重估減值	—	—	(122,000)	—	—	—	—	(122,000)
商譽調整	—	5,294	—	(15,166)	—	—	—	(15,166)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之變動	—	(30,435)	5,414	—	—	234	—	(24,787)
匯兌調整	—	—	—	—	—	(3,300)	—	(3,300)
本年度之保留溢利	—	—	—	—	—	—	20,875	20,875
自保留溢利轉撥	—	72,198	—	—	9,914	—	(82,112)	—
商譽減值以前於購入時 直接對沖儲備， 計入損益	—	34,667	—	—	—	—	—	34,667
聯營公司減值之儲備變現	—	30,435	—	—	—	(169)	—	30,26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7,755	217,315	(122,000)	236,730	44,680	(5,939)	687,041	5,995,582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937,755	209,747	(122,000)	236,730	44,680	(5,939)	965,884	6,266,857
共同控制公司	—	—	—	—	—	—	(5,459)	(5,459)
聯營公司	—	7,568	—	—	—	—	(273,384)	(265,81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7,755	217,315	(122,000)	236,730	44,680	(5,939)	687,041	5,995,58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937,755	204,453	—	251,896	34,766	(2,639)	896,902	6,323,133
共同控制公司	—	—	—	—	—	—	(2,348)	(2,348)
聯營公司	—	(127,244)	(10,954)	—	—	—	(146,276)	(284,474)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7,755	77,209	(10,954)	251,896	34,766	(2,639)	748,278	6,036,311

31.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937,755	529,765	5,467,520
本年度溢利	—	30,268	30,268
股息	—	(65,022)	(65,022)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4,937,755	495,011	5,432,766
本年度虧損	—	(52,897)	(52,897)
股息	—	(130,044)	(130,044)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7,755	312,070	5,249,825

32.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866,797	652,054
利息收入	(56,121)	(115,70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3,893)
折舊	451,541	493,561
短期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6,215	(9,627)
撇銷呆壞賬撥備	37,155	63,055
酒店物業重估淨增值	(16,638)	—
滯銷存貨撥備	1,131	2,25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4,098)	(3,159)
出售長期投資收益	(10,261)	—
出售短期投資虧損／(收益)	(502)	8,879
短期投資價值減值之撥備	6,174	—
存貨減少／(增加)	6,634	(8,98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1,811)	256,59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3,038)	(8,68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50,079)	(200)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7,828	(115,72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1,65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421	(3,415)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淨增加	(2,392)	—
遞延收入增加	10,251	34,956
滙率變動影響	(10,365)	9,55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1,242,842</u>	<u>1,249,856</u>

32. 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包括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應付少數 股東款項 及應付租賃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5,262,867	470,000	1,109,202	2,862,108
融資現金流出淨額	—	—	—	(299,296)
少數股東注入之股本	—	—	65,506	—
分佔本年度溢利	—	—	216,083	—
分佔儲備	—	—	12,133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97,536)	—
滙兌調整	—	—	—	8,173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5,262,867	470,000	1,305,388	2,570,985
融資現金流出淨額	—	—	—	(914,405)
融資租賃及租購安排	—	—	—	6,365
自其他應付款項重分類	—	—	2,733	—
分佔本年度溢利	—	—	280,262	—
分佔儲備	—	—	7,528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148,301)	—
重分類至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	(1,130,359)	(1,037,859)
滙兌調整	—	—	—	1,53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2,867	470,000	317,251	626,617

32. 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重大非現金流量項目

(i) 由附屬公司權益重新分類為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轉撥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3,635,567)	—
存貨	(78,244)	—
應收貿易賬款	(335,657)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7,702)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7,22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416	—
應付貿易賬款	67,298	—
應付稅項	21,942	—
短期貸款	282,673	—
遞延稅項	19,303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755,186	—
應付本集團款項	687,801	—
少數股東權益	1,130,359	—
	<u>(1,080,413)</u>	<u>—</u>

(ii) 年內本集團簽署融資租約及租購等安排之相關固定資產之資本值為港幣6,365,000元。

33.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旭興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華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元	—	76	貨運服務
中旅快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	70	客運服務
香港中旅港澳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	100	旅遊業務
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	提供貨運及 運輸服務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5,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100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客運服務
香港中旅永達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	96.2	提供集裝箱 運輸服務
均昌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控股

33.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旅國際空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641,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	70	提供貨運及 運輸服務
欣興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控股及 酒店業務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Good Way Technolog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Hotel Metropol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控股及 酒店業務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必勝有限公司	西薩摩爾／ 香港	7,2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翹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控股
		1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Princess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買賣證券
理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	100	暫停業務

33.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理達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葡幣99,000元	—	100	物業投資 控股
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84,000,000元人民幣	51	—	旅遊景區 業務
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中國	29,500,000美元	51	—	旅遊景區 業務
深圳世界之窗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2,400,000美元	—	60	餐飲業務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	80	提供消閒 服務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元人民幣	—	80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Smart Concor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控股及 酒店業務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翹興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Vigilan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提供金融 服務
Well Done Enterpris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控股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 該附屬公司是中外合資企業

34.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代替水電煤氣費及租金按金之 銀行擔保	—	—	2,024	1,437
就聯營公司所獲及所動用信貸 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136,383	186,381	136,383	186,381
就共同控制公司所獲及所動用 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1,888	—	—	—
	<u>138,271</u>	<u>186,381</u>	<u>138,407</u>	<u>187,818</u>

(b)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公司渭河電廠就二氧化硫排污費存有或然負債。

渭河電廠自一九九七年度需按照陝西省環保局文件的規定，計提排污費。按照該規定，計提排污費中10%的部份需上繳陝西省環保局，其餘90%的部份專項用於渭河電廠的二氧化硫治理工程支出。

渭河電廠地處國家有關二氧化硫排污費規定界定的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區外，渭河電廠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國家環保局的口頭同意，並停止計提排污費。

假設渭河電廠預提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末預提的該項預提費用，該應計費用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港幣3,769,000元(本集團應佔港幣1,922,000元)，且二零零零年的利潤將減少約港幣1,884,000元(本集團應佔約港幣961,000元)。這事項的最後結果取決於與上述有關政府部門的協商與正式同意。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97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4,403
	<u>—</u>	<u>16,375</u>
土地及樓宇：		
已訂約但未撥備	1,697	—
已授權但未訂約	61,235	61,235
	<u>62,932</u>	<u>61,235</u>
應付未付共同控制公司投資款：		
已訂約但未撥備	6,350	—
	<u>6,350</u>	<u>—</u>
其他：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6,337	245,517
已授權但未訂約	179,786	9,300
	<u>356,123</u>	<u>254,817</u>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下列年度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下列年期屆滿之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664	1,62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3	2,010
五年後	8,480	8,450
	<u>11,097</u>	<u>12,083</u>

(c) 本集團就一共同控制公司分佔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5,478	—
	<u>5,478</u>	<u>—</u>

(d)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以下所有交易均構成按上市條例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a)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已付或應付予：			
(i) 香港中旅協記貨倉有限公司	泊車費	2,256	2,245
(ii) 香港中旅協記貨倉有限公司	倉費	776	799
(iii)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車船票	20,451	17,255
(iv)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車票服務費	3,637	2,608
(v)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辦公室租金	4,304	5,746
(vi)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服務費	11,392	16,411
(vii)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廣告費	732	1,670
(viii)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費用	48	711
(ix)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可換股票據利息	28,277	28,200
(x)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管理費	150	2,892
(xi) 香港中旅廣告有限公司	廣告費	1,716	657
(xii) 香港中旅建築有限公司	裝修費	1,783	4,158
(xiii) 香港中旅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保險費	6,744	5,759
(xiv) 大新服務有限公司	勞務費	1,158	1,768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已付或應付予：(續)			
(xv) 京澳旅遊有限公司	澳門旅行團收費	505	1,461
(xvi) 澳門富華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旅行團收費	1,994	1,136
(xvii) 澳門富華發展有限公司	酒店住房租金	6,033	4,216
(xviii) 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費 (註1)	3,918	—
(xix) 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服務費	1,291	—
(xx) 香港中旅科技電腦有限公司	設備租用費	810	—
(xxi) 新華印刷廠	印刷費	635	—
已收或應收：			
(xxii)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償還利息收入之中國預扣稅	3,083	50,269
(xxiii)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酒店住房租金	400	—
(xxiv)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貨運費	14	2,987
(xxv)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門票	37,899	10,173
(xxvi)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酒店住房租金	11,580	8,087
(xxvii)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租車收入 (註2)	733	675
(xxviii) 香港中旅貿易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	1,735
(xxix) 大新服務有限公司	貨運費	—	1,047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上述交易均按市價進行，如無市價，則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溢利進行。

- 註： (1) 年度內支付予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酒店管理費不超逾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3%。
- (2) 年度內由香港中旅社支付予香港中旅汽車有限公司租車收入合共港幣733,000元，該費用不超逾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0.3%。

- (b)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Way Technology Limited (「Good Way」) 以現金代價港幣180,000,000元向香港中旅集團收購中旅網絡有限公司18%權益。並附有一購股權，可以代價港幣20,000,000元額外購入中旅網絡有限公司的2%權益。

本集團按協議付出的代價港幣180,000,000元是經雙方磋商後釐定。

- (c)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oster Resources Limited (「Goster」) 與威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興港集團有限公司 (「興港」)) 之全資附屬公司聚豪投資有限公司 (「聚豪」) 簽訂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Goster 出售一項物業予聚豪。出售該物業之代價為港幣106,000,000元，其中港幣4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港幣66,000,000元由興港發行十份可換股債券支付。

代價乃經雙方磋商後釐定，興港乃以其所委任之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對該物業進行之獨立估值106,000,000港元作為參考，而本公司乃以其所委任之梁振英測量師行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對該物業進行之獨立估值106,000,000港元作為參考。

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完成。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曾進行之主要事項如下：

(i) 出售興港集團有限公司權益

在結算日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nyear Profit Limited（「Winyear」）與獨立第三者威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訂立一買賣協議，Winyear按每股現金1港元之代價出售389,283,062股興港股份（即Winyear持有之全部興港股份），相等於當日已發行興港股份的23.34%。

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完成，一項相當於該項交易預期的虧損（約港幣56,152,000元）已於本財務報告中反映。

(ii) 8億港元銀行貸款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獲銀行貸款8億港元以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有關貸款以本集團若干酒店物業作為抵押。該抵押貸款須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分七期每半年攤還。有關貸款期之利息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計算。

(iii) 收購Alton Services Limited（「ASL」）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旅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AS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SL為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中旅航空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廣告有限公司，中旅網絡有限公司及中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收購ASL之代價為1,911,000,000港元，其中1,181,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60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餘額13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於中旅路橋合作投資有限公司之40%權益及股東貸款支付。

收購建議將會產生約港幣1,093,000,000之商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已詳述該項交易。

38. 比較數字

一九九九年比較數字中，工資費用約港幣36,917,000元由其他經營開支重新分類為行政開支。董事考慮有關員工的工作性質後，認為重新分類此項費用可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9. 通過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一號香港富麗華酒店三樓珊瑚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告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3. i) 重選董事；及
ii) 釐定其袍金。
4. 復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處理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慧思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香港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七十八至八十三號

中旅集團大廈十二樓



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七十八至八十三號中旅集團大廈十二樓。
- (2) 本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二零零零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上述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四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